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决策水平，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对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：

- （一）由董事长提名；
- （二）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；
- （三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计财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及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；
- （六）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计财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收集、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计财部所提供的各项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，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- （三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本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四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本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
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审议事项由过半数非关联委员通过方为有效。如果会议审议事项未获非关联委员半数以上通

过的，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计财部、审计监督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档案由计财部保存。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，由参会委员签名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进行修订，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〇〇八年元月二十五日

